

#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

湘一师校字〔2023〕30号

##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的积极性，加强和完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号）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42号）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湘科发〔2021〕3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横向项目），是指学校接受企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，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研究、委托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培训）、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，以及各级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项目。

### 第三条 横向项目的来源正当合法，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

中央和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，横向项目管理要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，坚持绩效激励与加强科研诚信相结合，保持权利与责任相一致，坚持合同约定



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与项目相关的业务接待费等。

(1) 差旅费报销。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出差由项目所

在单位负责审批同意后,按照《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湘财行〔2018〕67号)文件要求和标准报销。野外考察以及其他无法取得票据的实际住宿、交通及伙食补助实行包干报账制度,报销标准为每人每天300元。

(2) 业务接待费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报

项目组成员不能发放劳务费。劳务费支出原则上不设比例，但应符合项目合同约定且不违背法律和上级文件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绩效支出。在合同中有约定项目绩效的，则按合同约定支出；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项目绩效的，则绩效经费预算不超过进校经费总额（不含外协费）的50%。

（六）学校管理费提取的基本比例为1%，基数为进校经费总额（不含外协费）。项目在研期间，学校管理费和绩效支出按表2所列比例提取。2021年至2023年进校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费暂不提取，以后视学校发展提取。

**表2 管理费与项目绩效提取比例对照表**

| 绩效支出占比  | 30%以下 | 30%—50%以下 | 50%—70%以下 | 70%（含）以上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管理费提取比例 | 1%    | 1.5%      | 2%        | 3%       |

（七）横向项目经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，不得开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，不得虚构经济业务，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，不得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，不得虚报冒领劳务费，不得擅自调整外协经费，不得将科研经费转移、转拨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。

**第十条** 横向项目经费预算内的费用性支出业务，单笔业务支出在10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审批；10万元（含）以上25万元以下的货物、10万元（含）以上35万元以下的服务需二级学院科研副院长或科研处负责人审批；2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、3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服务按照学校集中采购流



程进行审批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结题与结余经费管理

####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及结余经费的使用。

(一) 项目在完成任务后按照合同履行结题手续。  
合同未约定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或规定进行结题。

(二) 项目结余经费自结题验收之日起2年内使用。

院是山西省投资评审中心执行。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山西投资评审中心

2024年4月24日